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

合同序号：财务处 2025 年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医师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一）本委托项目内容

1. 提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政策咨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基金申报专题培训。

2. 在线受理医疗机构提交的基金申报资料，对受理的申报资料和患者病情实施初审，并对产出文件进行确认。按规定时间内向医疗机构反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通知医疗机构按照受理结果在网站上填报相关数据。

3. 针对患者诊疗规范和收费标准，组织专家评审程序。

（1）评审程序通过局域网实施，评审现场须开启互联网屏蔽设备。

(2) 指定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评审日前一天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参与专家遴选过程的工作人员须对专家遴选结果签字确认，并承诺对遴选结果保密。

(3) 评审材料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4) 评审资料须由两位临床专家独立提出初审意见，物价专家综合两位临床专家意见提出评审意见。若两位临床专家的额评审意见出入较大，可由项目组再随机抽取未参与此项目评审的专家复审。评审专家须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若有审减事项，应当说明原因。

4.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完成急危重症救治条件的患者信息统计报表，按规定时间报市卫生健康部门，用于核查患者身份和费用负担情况。

5. 根据市卫生健康部门反馈的部门核查结果，按规定时间，将参保患者和有其他支付渠道的患者信息反馈医疗机构，配合医疗机构追偿欠费。

6. 按规定时间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符合急危重症救治条件且无支付渠道的患者信息，申请核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7. 根据市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财政拨款文件，细化基金拨款明细内容，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按规定时间通知医疗机构，

8. 承担疾病应急救助网站数据信息录入工作。

9. 协助医疗机构办理追回欠款缴交手续。
10. 协助评审监督机构完成基金审核及拨付情况绩效考评。
11. 归集、整理、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二)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与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工作（两年四轮次审核任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二）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三）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三）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提供 150 平方米

(含)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办公场所以及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网络环境和设备。

(二) 组建保障项目实施的决策和执行团队(附件1: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有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 组建不少于110人的专家团队,其中:临床医学专家不少于90人,其中:急诊科类25名、外科类15名、神经内科15名、内科(含消化)类15名、妇产科类10名、儿科类10名。物价管理专家人数不少于20人(附件2: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如有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五) 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年组织审核2次疾病应急救助患者申报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每轮审核工作结束后报送有关工作任务和审核结果产生过程的工作总结。

(六)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向与项目实施无关人员发放劳务费。

(七)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八)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九)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元。

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叁次支付项目经费。其中：首付款于本合同订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大写) 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元；第二次付款于甲方接到乙方 2026 年上半年项目工作总结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小写) 550,000 元；尾款于 2027 年甲方接到乙方本合同工作总

结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 元（附件 3：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票据和发票真伪验证资料。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分四次组织实施，每次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内容

1. 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工作总结、阶段性数据审核过程说明、数据分析及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2. 统计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报国家委）；

（2）疾病应急救助患者欠费情况汇总表；

- (3) 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入院情况统计表;
- (4) 疾病应急救助患者欠费情况核查汇总表;
- (5)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款信息统计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若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 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 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任务属于公益性专项工作, 不属于购买服务类

项目，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也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工作和机构运行保障支出。

2.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3.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信息：电 话：010-6409725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户 名：北京医师协会

账 号：0200004219200235678

附件 1：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2：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专家评审管理办法

附件 3：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进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进平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